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9號

聲 請 人 飛越國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玲麗

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NURFAIDAH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於勞動調解程序中提起反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聲請調解，又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5,526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另請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鍾尚勳

附件：

請確認反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額之對象是否僅為聲請人陳玲麗？如是，請確認反訴是否以陳玲麗為原告即可。